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事宜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